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12—2011

进出口棉花检验方法 HVI 测试法

Method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tton—HVI test method

2011-05-3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 民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512—2005《进出口棉花检验方法 HVI 测量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1512—2005 相比较,主要变化如下:

1. 删除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引用标准 GB 1103、GB 6097;“GB 6529”改为直接引用“ISO 139”。
2. 删除“定义和术语”中“跨距长度”、“纤维数量”,因新型 HVI 采用“上半部平均长度”,且文本中没涉及“纤维数量”。
3. 对个别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进行规范。如:删除“跨距长度”、“纤维数量”等定义;“马克隆值 micronaire reading”解释规范为“马克隆值 micronaire 一定量棉纤维在规定条件下的透气性的量度,以马克隆刻度表示。”;删除“断裂伸长 elongation at break”中“以 1/8”(3.2 mm)隔距长度的百分比表示。”
4. 将原标准“取样”中详细的抽样方法及抽样要求删除。
5. “原棉颜色”、“杂质含量”中“每个试验试样测试一次”改为“对试验试样两面各进行一次测试”。
6. 删除“7.10”、“7.11”。
7. 增加“8 报告”部分。
8. 附录 A 直接引用 ASTM D 5867—05 中的表 1。
9. 附录 B 中“>1.38, >35.0”笔误改为“>1.36, >34.5”,且增加长绒棉 HVI 长度换算及代码部分。
10. 部分编辑性修改。如:“HVI 测量法”改为“HVI 测试法”;“校准瓦片”改为“校准瓷片”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叶湖水、高友军、兰丽丽、李树荣、马增梅、张念祖、吴昊、王东。

本标准于 2005 年首次发布,2009 年第一次修订。

进出口棉花检验方法 HVI 测试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大容量测试仪(High volume instrument, HVI)检验进出口棉花的马克隆值、长度及均匀度、断裂强度和伸长、颜色、杂质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细绒棉及其他松散棉纤维的检验。长绒棉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SN/T 0775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植物纤维 棉花

ASTM D 3025 用校准标样校准棉纤维测试结果的方法

ISO 13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测试须丛 test beard

从梳子上伸出的棉纤维,被梳子随机抓取且已梳成须状。

3.2

马克隆值 micronaire

一定量棉纤维在规定条件下的透气性的量度,以马克隆刻度表示。

3.3

断裂比强度 breaking tenacity

与断裂负荷相对应的比强度。

3.4

断裂伸长 elongation at break

与断裂负荷相对应的伸长。

3.5

上半部平均长度 upper-half-mean length

棉花长度的测试中,较长的那半部分纤维加权的平均长度。

3.6

长度均匀度 uniformity ratio

两个跨距长度间的比率,以较小值对较大值的百分比表示。

3.7

长度均匀性指数 uniformity index

棉纤维长度测试时,平均长度和上半平均长度的比率,以上半平均长度的百分比表示。